

证券代码：000887  
转债代码：127011

证券简称：中鼎股份  
转债简称：中鼎转2

公告编号：2019-052

##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；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:00；

（2）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3日—5月14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3: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鼎湖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626,607,2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32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87,455,4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1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39,151,8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0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56,680,6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4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7,528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3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39,151,8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070%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.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60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676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### 议案 2.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6,60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676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### **议案 3.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6,60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676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### **议案 4.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6,521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8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595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0%；反对 85,6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6,60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676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6,60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676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#### **议案 7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6,600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674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7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**议案 8.00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676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676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**议案 9.00 关于申请 2019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6,59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672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## **议案 10.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6,60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676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## **议案 11.0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8 年度）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6,60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676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## **议案 12.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0,30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37%；反对 6,30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75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8757%；反对 6,30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12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13.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6,60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676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### **议案 14.00 关于为中鼎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6,602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675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15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1,24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40%；反对 5,363,501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6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1,316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365%；反对 5,363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62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#### **议案 16.00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6,606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679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束晓俊 苏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15日